

浙 江 省 民 政 厅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民养〔2022〕82号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省老年人  
自理能力筛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卫生健康委  
(局)、医保局：

现将《全省老年人自理能力筛查实施方案》印发你们，望认

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高标准完成任务。



# 全省老年人自理能力筛查实施方案

为精准提供养老服务，决定今年在全省开展一次老年人自理能力筛查。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一）方法。按照全省统一的筛查标准，先由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对本村（社区）老年人自理能力进行初步调查，同步摸清养老服务需求。再组织专业力量对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认知能力、感知觉与沟通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确定失能等级。

（二）对象。本省户籍的所有 60 岁以上老年人，一般在户籍所在地实施。人户不一致的，也可在居住地实施，评估费用由户籍地承担，评估标准按居住地核算。已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老年人，不必再进行筛查，应当通过共享数据的方式直接确定失能等级。

（三）任务。本次自理能力筛查从 2022 年 5 月开始，11 月底前结束。建立全省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形成老年人综合数据库，实现评估结果互认共享。

## 二、筛查流程

（一）组织初步调查。村（社区）工作人员对辖区内老年人

进行初步调查，通过“浙里办”系统的“浙里康养”自理能力筛查模块，填写《老年人基本情况调查表》（附件1），经村（居）民委员会确认后，将失能失智和疑似失能失智的老年人名单上报乡镇（街道）。其中，入住养老机构的（含医疗机构登记的康复医院、护理院），由所在机构填报。乡镇（街道）对村（社区）、机构上报情况进行汇总和审核，向县级民政部门上报需专业评估的人员名单。原则上，进入专业评估的数量控制在户籍老年人口的8-10%。

（二）组织专业评估。县级民政部门采取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评估机构，由乡镇（街道）具体实施评估。评估机构根据《长期护理保障失能等级评估规范》（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T 2476—2022）（附件2）进行评估，一般安排人员上门为老年人评估，也可到评估机构集中评估。每组评估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1人应当具有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三级/高级以上养老护理员、能力评估师等资质。评估机构利用“浙里康养”自理能力筛查模块，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填写表格、上传现场情况及评估结论。

（三）形成评估结论。县级民政部门成立由卫健、医保、残联等部门参与的评审委员会，对各乡镇（街道）评估情况进行审核，重点是各等级人员的比例是否异常、评估程序是否规范，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上报设区市民政局，书面通知评估对象（附件3）。被评估人或代理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在

收到评估结论之日起 5 日内在评估地提出复查申请。县级民政部门指派其他评估机构复核，应在 10 日内完成，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设区市民政局应当组织力量，对所辖县（市、区）评估情况进行随机检查。

#### （四）评估结论应用

评估结论分为四级，分别为基本正常、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实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地区将重度失能区分为重度失能一级、重度失能二级、重度失能三级。评估结论在民政、卫健、医保等部门互认，作为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社区定期探访、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基本依据。其中，在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前，由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如有必要进行复核，复核费用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出。

### 三、评估机构

（一）基本条件。应为依法设立的组织，具备必需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工具，且有专业资质的评估队伍，其中具有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三级/高级以上养老护理员、能力评估师等资质的人员不少于 6 人。

（二）人员培训。县级民政部门统一组织评估人员上岗培训。各地人社部门组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评估监管。评估机构和评估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县级民政部门应全过程进行监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评估服务，并根据其行为造成后果进行相应处理：

1. 评估机构（含评估人员）当年 3 次以上被投诉，查证属实的；
2. 随机检查中发现机构筛查时出现严重失误；
3. 弄虚作假；
4. 出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5. 评估机构主动退出的。

#### 四、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组织筹划。5月，省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印发能力筛查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调查上报。6—7月份，依托“浙里康养”开发并上线自理能力筛查模块，各地民政部门牵头细化实施方案，完成老年人自理能力初步调查。

第三阶段，专业评估。8—10月份，以县（市、区）为单位确定评估机构，实施专业评估。

第四阶段，审核验收。11月底前，市、县民政部门分析评估结果，校正评估结论，查漏补缺。省民政厅汇总形成全省老年人综合数据库。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宣传发动。我省正在积极打造“浙里康养”金名片，让浙江老年人都能享受有保障有质量有品质的福寿康宁美好生活。此次筛查结果，将作为建立老年人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的基本依据，针对不同对象、不同需求提供精准服务。各地要充分认

清这次自理能力筛查的重大意义，引导全省所有户籍老年人积极参与、应评尽评。

（二）明确职责分工。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能力筛查工作，建立全省老年人综合数据库。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能力筛查所需经费，可从省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中列支或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人力社保部门协助开展评估人员培训，组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卫健部门提供专业力量支持，共享健康体检等相关数据。医保部门参与组织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能力评估等工作。

（三）强化数字支持。省民政厅依托“浙里康养”系统，开发自理能力筛查模块，对各地筛查工作进行数字化监测，列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运用智能设备获取相关数据，提高筛查科学性、精准性。

- 附件：1. 老年人基本情况调查表  
2. 长期护理保障失能等级评估规范  
3. 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

## 附件 1

### 老年人基本情况调查表

A1 姓名		A2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A3 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县市区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其他地区			
A4 身份证号码				
A5 常住地家庭地址				
A6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文盲及半文盲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技校/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专科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详			
A7 主要经济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养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亲友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补贴			
A8 居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住养老机构(含医疗机构登记的康复医院、护理院) <input type="checkbox"/> 独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与配偶/伴侣共同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子女共同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亲友共同居住			
A9 生活能力	1. 吃: 2. 穿: 3. 洗: 4. 拉: 5. 走: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走路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辅助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辅助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辅助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辅助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辅助	<input type="checkbox"/> 依靠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靠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靠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失禁 <input type="checkbox"/> 依靠他人
A10 认知能力	1. 记人: 2. 记物: 3. 记事: 4. 回家: 5. 重复: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认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认东西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记事情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能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做事有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提示可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提示可认物 <input type="checkbox"/> 提示可记事 <input type="checkbox"/> 偶尔走错路 <input type="checkbox"/> 偶尔重复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熟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忘事 <input type="checkbox"/> 回家迷路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复做事
A11 养老服务需求	<p>1. 您最迫切需要的养老服务(选3项)。 <input type="checkbox"/>助餐吃饭; <input type="checkbox"/>帮打扫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方便看病; <input type="checkbox"/>有人聊天; <input type="checkbox"/>参加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 您认为最好的养老方式(选1项)。 <input type="checkbox"/>住养老院; <input type="checkbox"/>在家养老; <input type="checkbox"/>享受离家近的老年食堂等社区养老服务。</p> <p>3. 您能接受的养老机构价格(选1项)。 <input type="checkbox"/>3000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3000-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5000元以上。</p> <p>4. 请您列出1项以上个性养老服务需求。</p>			
社区(村)、机构 上门核查人姓名		核查时间		
社区(村)、机构确认: 经校对, 核查记录与实际相符。		村(居)民委员会、机构审核: 自理能力完好/转入专业评估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DB33/T 2476—2022

# 长期护理保障失能等级评估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长期护理保障领域失能等级评估的术语和定义、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认知能力评估、感知觉与沟通能力评估和失能等级划分。

本标准适用于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护理补贴和养老服务的失能等级评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失能 disabled

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导致人体的某些功能部分或全部丧失，从而正常的活动能力受到限制或缺失。

### 3.2 长期护理 long-term care

持续一段时间内给失能人员提供一系列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

## 4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

4.1 按每个评估项目的权重及能力受损程度，计 0 分、5 分、10 分或 15 分，具体见表 1。

表1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

评估项目	能力表现	分值
进食 <sup>a</sup>	较大或完全依赖，或有留置营养管	0
	需部分帮助（夹菜、盛饭）	5
	自理（在合理时间内能独立使用餐具食用各种食物，可使用辅助工具独立完成进食，但不包括做饭）	10
穿衣 <sup>b</sup>	依赖他人	0
	需要部分帮助（能自己穿脱衣服或假肢或矫形器，但需他人帮助整理衣物、系扣/鞋带、拉拉链等）	5
	自理（自己系开纽扣，关开拉链和穿鞋、袜、假肢或矫形器等）	10

表1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续）

评估项目	能力表现	分值
面部与口腔清洁 <sup>c</sup>	需要帮助	0
	独立洗脸、梳头、刷牙、剃须（不包括准备洗脸水、梳子、牙刷等准备工作）	5
大便控制	失禁（平均每周≥1次或完全不能控制大便排泄，需要完全依赖他人）	0
	偶有失禁（每周<1次），或需要他人提示或便秘需要人工帮助取便	5
	能控制	10
小便控制	失禁（平均每天≥1次或经常尿失禁，完全需要他人帮忙完成排尿行为；或留置导尿管，但无法自行管理导尿管）	0
	偶有失禁（每24h<1次，但每周>1次，或需要他人提示）	5
	能控制（或留置导尿管，可自行管理导尿管）	10
用厕	需要极大地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0
	需部分帮助（需他人帮忙整理衣裤、坐上/蹲上便器等）	5
	自理（能够使用厕纸、穿脱裤子等）	10
平地行走	卧床不起、不能步行、移动需要完全帮助	0
	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他人搀扶（≥2人）或依赖他人帮助使用轮椅等辅助工具才能移动	5
	需少量帮助（需1人搀扶或需他人在旁提示或在他人帮助下使用辅助工具）	10
	独立步行（自行使用辅助工具，在家及附近等日常生活活动范围内独立步行）	15
床椅转移	完全依赖他人，不能坐	0
	需大量帮助（至少2人，身体帮助），能坐	5
	需少量帮助（1人搀扶或使用拐杖等辅助工具或扶着墙、周围设施，转移时需他人在旁监护、提示）	10
	自理	15
上下楼	不能，或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0
	需要部分帮助（需扶着楼梯、他人搀扶、使用拐杖或需他人在旁提示）	5
	独立上下楼（可借助电梯等，如果使用支具，需可独立完成穿、脱动作）	10
洗澡	洗澡过程中需他人帮助	0
	准备好洗澡水后，可自己独立完成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用餐具或其他辅具将食物由容器送到口中、咀嚼、吞咽等过程。</li> <li>· 指穿脱衣服、系扣、拉拉链、穿脱鞋袜、系鞋带。</li> <li>· 指洗脸、梳头、刷牙、剃须等。</li> </ul>		

4.2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受损等级分为4档，按表1中分值累计情况确定受损等级：

- 能力完好：总分100分；
- 轻度受损：总分65分~95分；
- 中度受损：总分45分~60分；
- 重度受损：总分0~40分。

## 5 认知能力评估

5.1 每项评估指标按认知能力受损程度分为5级，由轻到重计5分、3分、2分、1分、0分。具体评估内容的分值见表2。

表2 认知能力评估

项目	能力表现	分值
时间定向	无时间观念	0
	时间观念很差，年、月、日不清楚，可知上午或下午	1
	时间观念较差，年、月、日不清楚，可知上半年或下半年	2
	时间观念有些下降，年、月、日清楚，但有时相差1周以上	3
	时间观念（年、月、日、时）清楚	5
空间定向	不能单独外出	0
	只能在左邻右舍间串门，对现住地不知名称和方位	1
	只能单独在家附近行动，对现住地只知名称，不知道方位	2
	可单独来往于近街，知道现住地的名称和方位，但不知回家路线	3
	可单独出远门，能很快掌握新环境的方位	5
人物定向	只认识保护人，不辨熟人和生人	0
	只认识常同住的亲人，可称呼子女或孙子女，可辨熟人和生人	1
	只能称呼家中人，或只能照样称呼，不知其关系，不辨辈分	2
	只知家中亲密近亲的关系，不会分辨陌生人的大致年龄，不能称呼陌生人	3
	知道周围人们的关系，知道祖孙、叔伯、姑姨、侄子侄女等称谓的意义；可分辨陌生人的大致年龄和身份，可用适当称呼	5
记忆	记忆完全紊乱或完全不能对既往事物进行正确的回忆	0
	出现重度的记忆紊乱或回忆不能（不能回忆远期记忆，不记得自己的老朋友）	1
	出现中度的记忆紊乱或回忆不能（不能回忆近期记忆，不记得上一顿饭吃了什么）	2
	出现轻度的记忆紊乱或回忆不能（不能回忆即时信息，3个词语经过5分钟后仅能回忆0~1个）	3
	总是能够保持与社会、年龄所适应的长、短时记忆，能够完整的回忆	5
攻击行为	过去3天里天天出现	0
	过去3天里出现过一两次	1
	每周出现一两次	2
	每月出现一两次	3
	没出现	5
抑郁症状	过去3天里天天出现	0
	过去3天里出现过一两次	1
	每周出现一两次	2
	每月出现一两次	3
	没出现	5

表2 认知能力评估(续)

项目	能力表现	分值
强迫行为	过去3天里天天出现	0
	过去3天里出现过一两次	1
	每周有1次~2次强迫行为	2
	每月有1次~2次强迫行为	3
	无强迫症状(如反复洗手、关门、上厕所等)	5
财物管理	无法管理	0
	接触金钱机会少, 主要由家属代管	1
	因担心算错, 每月管理约300元	2
	因担心算错, 每月管理约1000元	3
	金钱的管理、支配、使用, 能独立完成	5

5.2 认知能力受损等级分为4档, 按表2中分值累计情况确定受损等级:

- a) 能力完好: 总分40分;
- b) 轻度受损: 总分8分~39分;
- c) 中度受损: 总分3分~7分;
- d) 重度受损: 总分0~2分。

## 6 感知觉与沟通能力评估

6.1 每项评估指标按感知觉与沟通能力受损程度分为4级, 由轻到重计3分、2分、1分、0分。具体评估内容的分值见表3。

表3 感知觉与沟通能力评估

项目	能力表现	分值
意识水平	昏迷, 处于浅昏迷时对疼痛刺激有回避和痛苦表情; 处于深昏迷时对刺激无反应	0
	昏睡, 一般的外界刺激不能使其觉醒, 给予较强烈的刺激时可有短时的意识清醒, 醒后可简短回答提问, 当刺激减弱后又很快进入睡眠状态	1
	嗜睡, 表现为睡眠状态过度延长。当呼唤或推动其肢体时可唤醒, 并能进行正确的交谈或执行指令, 停止刺激后又继续入睡	2
	神志清醒, 对周围环境警觉	3
视力	没有视力, 眼睛不能跟随物体移动	0
	辨认物体有困难, 但眼睛能跟随物体移动, 只能看到光、颜色和形状	1
	视力有限, 看不清报纸标准字体, 但能辨认物体	2
	视力完好, 能看清书报上的标准字体	3
听力	完全听不见	0
	正常交流有些困难, 需在安静的环境、大声说话或语速很慢, 才能听到	1
	在轻声说话或说话距离超过2米时听不清	2
	可正常交谈, 能听到电视、电话、门铃的声音	3

表3 (续)

项目	能力表现	分值
沟通交流	不能表达需要或理解他人的话	0
	勉强可与人交往，谈吐内容不清楚，表情不恰当	1
	能够表达自己的需要或理解别人的话，但需要增加时间或给予帮助	2
	无困难，能与他人正常沟通和交流	3

注1：若评定为昏迷，直接评定为重度失能，可不对视力、听力、沟通交流三项能力进行评估。  
 注2：若平日佩戴老花镜或近视镜，应在佩戴眼镜的情况下评估视力。  
 注3：若平时佩戴助听器，应在佩戴助听器的情况下评估听力。  
 注4：沟通交流评估应包括非语言沟通。

6.2 感知觉与沟通能力受损等级分为4档，按表3中分值累计情况确定受损等级：

- a) 能力完好：总分12分；
- b) 轻度受损：总分8分~11分；
- c) 中度受损：总分4分~7分；
- d) 重度受损：总分0~3分。

## 7 失能等级划分

在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认知能力评估、感知觉与沟通能力评估三个方面完成评估后，对照表4确定失能等级。

表4 失能等级划分

日常生活活动 受损等级	认知能力 受损等级	感知觉与沟通能力 受损等级	失能等级
能力完好	能力完好或轻度受损	能力完好或轻度受损	0级（基本正常）
	中度或重度受损	任一等级	
	任一等级	中度或重度受损	
轻度受损	能力完好或轻度受损或中度受损	能力完好或轻度受损或中度受损	1级（轻度失能）
	重度受损	任一等级	
	任一等级	重度受损	
中度受损	能力完好或轻度受损或中度受损	能力完好或轻度受损或中度受损	2级（中度失能）
	重度受损	任一等级	
	任一等级	重度受损	
重度受损	能力完好或轻度受损	能力完好或轻度受损	3级（重度失能Ⅰ级）
	中度受损	能力完好或轻度受损或中度受损	
	能力完好或轻度受损或中度受损	中度受损	

表4 失能等级划分（续）

日常生活活动 受损等级	认知能力 受损等级	感知觉与沟通能力 受损等级	失能等级
重度受损	重度受损	任一等级	5级（重度失能III级）
	任一等级	重度受损	

### 附件 3

## 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

我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老人(身份证号\_\_\_\_\_)进行自理能力评估。

经评估,日常生活活动能力\_\_\_\_\_级,认知能力\_\_\_\_\_级,感知觉与沟通能力\_\_\_\_\_级,最终结论为\_\_\_\_\_。

评估机构\_\_\_\_\_,评估员\_\_\_\_\_。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配合和支持,祝您健康长寿!

我认可此评估结果,如之后对评估结果留有异议,将在5日内向所在社区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做更改。

被评估人或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我不认可此评估结果,申请复查,并认同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如复查维持原等级,自愿承担复查费用。

被评估人或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浙江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